《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

餐饮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

承诺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餐饮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2〕2号，简称《暂行办法》）扶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暂行办法》及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并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本单位接受前海管理局及其委托机构因审核需要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三、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扶持内容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五、本单位遵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与餐饮业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诚信合法经营。

六、本单位在申报扶持时未在深圳市主管部门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内。

七、本单位保证在同时符合本《暂行办法》及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性质扶持政策条件时，不重复申请与享受。

八、本单位自享受扶持资金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正常合法经营，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不迁离桂湾、前湾和妈湾片区。若发生影响本单位持续正常合法经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吊销等）或本单位提前迁离，本单位将一次性退还所得的开业扶持和经营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 九、本单位接受前海管理局可根据资金申请情况，与本单位签订相关扶持协议的要求。本单位知悉，若通过审核的扶持金额超过前海管理局当年扶持资金预算总额的，前海管理局可按适当比例对所有通过审核的扶持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本单位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十、前海管理局因审核而使用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可能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本单位确认前海管理局对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十一、本单位在申报、执行扶持资金过程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情形。本单位若违反本承诺书中涉及内容，同意前海管理局收回扶持资金，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